

临西县人民法院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临西县人民法院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法院是司法(审判)机关,是负责审理案件,解决纠纷的法院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法院管辖和市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市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 审查处理不服市法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 审判由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五)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六) 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十)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 负责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市法院监察工作。

(十二)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 承办其他应由市法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立案庭	行政	科员及以上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民事审判第一庭	行政	科员及以上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民事审判第二庭	行政	科员及以上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刑事审判庭	行政	科员及以上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行政审判庭	行政	科员及以上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执行局	行政	科员及以上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230.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30.3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基金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临西县人民法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1581.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2.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53.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88.88万元）；项目支出739.01万元（其中：专项公用经费82.35万元，专项项目支出656.66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1581.34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396.89万元，主要是专项项目支出增加致使项目经费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88.8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费、水费等。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5.87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万元，较2021年增加8.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减少100%，因为我单位今年无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万元，比上年增加10万元，增加33.33%，原因是2021年我院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2021年支出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厉行节约要求。

（三）因公出国（境）0万元，较2021年支出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我院工作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加强人民法院建设，提升人民法庭工作能力和水平，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坚持“政治建院、公信立院、改革兴院、严格治院、科技强院”工作方针，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为临西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牢固树立适应新时代的刑事司法理念。要从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的高度，深刻认识刑事审判功能，主动回应现实关切。重视裁判示范作用，更好服务经济保持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准确适用法律，兼顾国法天理人情，尊重群众朴素情感和正义观念。准确理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精准用刑罚。

二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紧盯重大涉黑恶案件审理，加大“打伞破网”“打财短血”力度，加强源头治理，推动实现“效治”。咬定三年期目标不放松，瞄准“积案清零”目标，推动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

三是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

严厉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犯罪。认真贯彻监察法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准确适用缺席审判制度，依法严惩各类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以及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严惩侵犯留守妇女儿童、危害校园安全，妨害公共交通安全、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

四是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坚持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充分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履职，推进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是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深化智能化建设，实施“互联网+”、“人工智能+”行动，强化司法与科技的有机融合、深度应用，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推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提供多元解纷、登记立案、分调裁审、审判执行辅助、涉诉信访等全方位服务，实现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临西县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法院主要职责有：案件的审判管理和执行、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法院事物的管理。

一、案件的审判管理和执行。

绩效目标：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同时积极推进执法工作进行，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稳定与正义。完善审判质效体系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供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改进司法工作，树立良好的形象。现行我院的情况是主要涉及到案件审判，案件判决执行、审判管理、司法技术辅助、涉法诉讼、司法救助、国家赔偿、综合业务管理、综合事务管理等活动。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处理好刑事、民商事、行政审判等各类案件，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提高，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绩效指标：年度审结案件数量占年度全部审判案件之比稳定在 90%以上，同比增1%；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审结案件数量占年度审结案件数量之比稳定在 98%以上，同比增1%；办案系统中案件信息录入完整率稳定在 95%以上，较上一年度达到 2%的增率；平均审理天数下降到 55 个工作日以下，较 2021年审理天数下降1 天。

二、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绩效目标：建立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救助、各级司法行政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为主导，及其它行政机关，残联和社会力量提供法律援助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援助体系。切实维护好被救助人的合法权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部门要依法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开展工作，充分履行维权职能，尽早介入，全面保障当事人的各项权益，司法救助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实有困难的当事人给予司法救助的规定》人民法院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使贫困人能够享受司法救助方面的优惠，其他法律援助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实施救助。

绩效指标：年度司法救助案件涉及当事人生活水平较之前显著提高，司法救助金额均落实到位，经审查确认 90%上资金均落实到人，生活水平均较之前提高 50%以上。

三、法院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协助院党组抓好队伍建设，负责本院法官等级的评定与晋升的工作，办理法官考评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负责对本院司法警察的评定和晋升呈报工作，富足本院的组织人事，劳动工资管理；负责

本院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并实施法官培训计划；负责本院立功创模活动和表彰的工作，贯彻实施人民法院奖励条例，负责本院退离休人员，离岗待退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处理机关党委日常工作。

绩效指标：年度教育培训任务全部完成。优化教育培训课程内容体系，分类分级、精准施训。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深化与高等院校交流合作，建立师资库，进行联合培训。法警训练实现全覆盖，参训人员达标率达到100%。继续推进全省法院系统立功奖励工作，健全完善激励考核机制。

（三）工作保障措施

我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积极适应法治建社新常态。

1、加强党的建设，确保法院工作的政治保障。坚决坚持党委政法委的领导，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狠抓审执工作，服务大局要有新作为。牢牢把握“公正与效率”这一主题，提升案件质量。

3、提高干警素质，队伍建设要有新突破。每位干警要努力做到法官清正、法院廉洁、司法清明。

4、加强合规立案工作。继续坚持诉讼风险告知制度，加强诉讼指导，帮助当事人正确行使诉权。严把立案关，慎重受理各类敏感案件，严防因法院工作疏忽或失误而引发社会稳定。要将立案到执行的各个环节全部纳入审判流程管理，实行全过程监督，提高工作效率。

5、加强民事审判工作，依法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依法审理好婚姻家庭、劳动争议、损害赔偿等民事案件，积极稳妥处理群众性诉讼、土地承包、国企转制、破产等等全市工作大局密切相关案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民事审判结案率达到95%以上。

6、加大执行力度，缓解执行难问题。努力构建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体制；构建执行督促机制，公开执行信息，加大对不履行生效裁判，妨碍执行行为的司法制裁力度；不断创新执行方式，加强执行力度，有效缓解执行难问题，执行率达 85%以上。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6A档案升级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我院推进档案管理6A升级工作实现档案管理工作的智能化、信息化、精细化、数字化管理，切实履行好“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神圣职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存档案数	项目完成后能够完整保存的档案数量	≥2000本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明传刑法明传(2019) 704号
	质量指标	维修金额	该项目自投入使用后平均每月的维修金额	=0.5万元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明传刑法明传(2019) 704号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	及时拨付的经费占全部拨付经费的比率	≥90%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明传刑法明传(2019) 704号
	成本指标	投入金额	项目完成时的投入金额	=2.35万元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明传刑法明传(2019) 70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满足使用人员对查阅档案的需求。	≥30年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明传刑法明传(2019) 70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次数	平均每月使用人次	≥200人次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明传刑法明传(2019) 70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该项工程使用人数中较为满意的总人数	≥60人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明传刑法明传(2019) 704号

2、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 目标内容 根据我院实际情况，人民调解经费由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共同管理，为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调动广大调解员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	全年我院涉及调解经费的总案件数量	≥350件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完成调解经费发放的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率	100%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
	时效指标	案件确定及时率	确定调解经费案件时长	≤3天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
	成本指标	平均调解金额	每一个调解案件所花费的调解经费	≤150元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成功调解案件率占所有案件的比率	≥35百分比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典型案件数	反映能够带动社会影响的涉及调解经费的案件数量	≥50件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涉调案件当事人对调解结果感到满意的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百分比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

3、绿化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 保持我院院区绿化区域内路面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合理进行部署，加强管理，确保养护质量，对我院绿化区域内的植物进行定期养护和维护，保持院内绿化做到高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植数量	院内绿植定期养护的数量	≥80棵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质量指标	绿植成活率	我院绿植区域内进行绿化养护的植物成活量占总量的比率	≥90百分比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时效指标	维护时长	每次进行维护耗用的时间长短	=2周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成本指标	耗水量	每次进行绿化维护时的耗水量	=100吨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人数增长量	自绿植维护开始之日起,对周边环境的改善比维护之前的群众满意增长人数	≥50人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绿植成活率	成活的的绿植、植被、草坪面积占全部绿化区域的比率	≥90百分比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对本院绿化区域内进行绿化效果满意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75人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4、陪审员出庭补助及运转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1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各级人民警察管理机关要求严格考勤，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规定，法定工作日之外不加班的，不得领取加班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庭次数	每月陪审员出庭的总次数	≥5次	关于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全年陪审员工资的核算方式经审核后不存在问题的部分占全部审核部分的比值	≥80%	关于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
	时效指标	薪酬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薪酬的干警占发放薪酬的全部干警的比率	≥90%	关于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我院全年发放给陪审员的资金总额	=18万元	关于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我院结案的案件中有陪审员出庭的数量占全年立案数的比率	≥85%	关于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陪审参与率	我院全年重点工作完成数中有陪审员参与的数量占全年重点工作的比率	≥70%	关于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全部陪审员满意总数量	≥20人	关于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

5、陪审员出庭补助及运转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各级人民警察管理机关要求严格考勤，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规定，法定工作日之外不加班的，不得领取加班补贴，也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考勤和补贴的发放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规发放数量	陪审员出庭补助是按照文件要求根据陪审案件的数量进行补贴	=80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正）》
	质量指标	合规发放人数	实施符合要求的陪审员个数占我院总数的比例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正）》
	时效指标	薪酬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薪酬的干警占发放薪酬的全部干警的比率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正）》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工作人员法定工作之外的补贴标准，每加班一小时补发10元	=3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正）》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终考核合格率	我院年终对干警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合格的干警人数占全体干警人数的比率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正）》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复审率	确保能够提高全年的案件审判效率，复审案件占办结案件的比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全院干警满意总数量	=50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正）》

6、司法救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经审查司法救助对象如实提供身份证明、实际损害后果证明、生活困难证明等相关材料,本人因案件造成生活困难并未接受任何其他社会救助,特此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待司法救助资金到位,即可救助当事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员数量	接受我院司法救助的人员数量	≥2人	邢中法(2016)15号
	质量指标	不合规案件数	司法案件中不符合支出规定的案件数量	<1件	邢中法(2016)15号
	时效指标	资金落实时间间隔	收到司法救助人员清单后资金的落实到当事人卡上的时间	=1月	邢中法(2016)15号
	成本指标	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总支出数额	司法案件中符合条件的所有司法救助资金的总数额	=25万元	邢中法(2016)1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提高的比率	司法救助人员救助前与救助后生活水平提高的比率	≥80%	邢中法(2016)1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救助人员积极生活人数	受救助人员在受司法救助之后积极参与到生产生活中的人数	2人	邢中法(2016)1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当事人满意度	对我院司法救助感到满意的当事人占总人数的比率	100%	邢中法(2016)15号

7、冀财政法[2021]71号提前下达2022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按要求做好与编制, 指标安排等安排工作,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控, 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次数	该项业务装备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 平均每月使用次数	≥50次	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该项目结束后对其进行验收, 合格部分占全部验收的比率	100百分比	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时效指标	完成拨付及时率	按时完成拨付的资金金额占总支出金额的比率	≥95%	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成本指标	维修金额	该项业务装备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 2021年维修资金总额	≈2万件	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提升数量	自使用该项目资金购入的业务装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 我院2021年结案数较去年同期相比提升的数量	≥50件	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可持续使用次数	该笔资金购买的业务装备每两次维修之间的使用次数	≥200次	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人数	使用该设备的干警对该设备感到满意的人数	≥75人	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8、冀财政法〔2020〕71号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我单位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数量	该项资金用于购买业务装备的装备数量	≥2套	据我院相关规定
	质量指标	费用核算准确率	对该项资金进行办案经费费用支出核算,达标部分占全部的比率	≥85百分比	据我院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间隔	从办案经费发生至资金支付的时间间隔	=1月	据我院相关规定
	成本指标	检修金额	用该项资金购买的业务装备全年进行检修所花费的金额	=2万元	据我院相关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我院全年结案数量占全年新立案件的比率	≥80百分比	据我院相关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次数	该项业务装备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平均每月使用次数	≥50次	据我院相关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人数	我院干警对该项资金使用的满意人数	≥75人次	据我院相关规定

9、冀政法〔2020〕70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截留或者挪用他用，严禁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抵顶本级预算。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规定的办案经费开支范围，确保无误的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案件数量	我院全年办理案件涉及该项资金的案件数量	≥800件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质量指标	费用核算准确率	年末对该项经费支出进行测评,符合费用支出标准的部分占全部测评经费的比率	≥85%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时效指标	完成拨付及时率	按时完成拨付的资金金额占总支出金额的比率	≥95%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成本指标	维修次数	该项资金购买的业务装备全年维修次数	=5次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我院2022年结案案件数量占全年新收案件的比例	≥85%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可持续使用次数	该笔资金购买的业务装备每两次维修之间的使用次数	≥200次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人数	对该项资金落实感到满意的干警人数	≥70人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10、冀财政法〔2020〕73号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装备购置经费（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按要求做好与编制, 指标安排等安排工作,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控, 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次数	该项业务装备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 平均每月使用次数	≥50次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该项目结束后对其进行验收, 合格部分占全部验收的比率	100%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时效指标	完成拨付及时率	按时完成拨付的资金金额占总支出金额的比率	≥95%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成本指标	维修金额	该项业务装备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 2021年维修资金总额	≤2万件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提升数量	自使用该项目资金购入的业务装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 我院2021年结案数较去年同期相比提升的数量	≥50件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可持续使用次数	该笔资金购买的业务装备每两次维修之间的使用次数	≥200次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人数	使用该设备的干警对使用该设备感到满意的人数	≥75人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11、冀政法〔2020〕73号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司法警察警用装备购置经费（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按要求做好与编制, 指标安排等安排工作,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控, 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次数	该项业务装备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 平均每月使用次数	≥50次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该项目结束后对其进行验收, 合格部分占全部验收的比率	100%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时效指标	完成拨付及时率	按时完成拨付的资金金额占总支出金额的比率	≥95%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成本指标	维修金额	该项业务装备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 2021年维修资金总额	≈2万件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提升数量	自使用该项目资金购入的业务装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 我院2021年结案数较去年同期相比提升的数量	≥50件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可持续使用次数	该笔资金购买的业务装备每两次维修之间的使用次数	≥200次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人数	使用该设备的干警对使用该设备感到满意的人数	≥75人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12、冀财政法〔2020〕73号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智慧法院装备（行政争议解决中心数字法庭）购置经费（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按要求做好与编制, 指标安排等安排工作,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控, 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次数	该项业务装备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 平均每月使用次数	≥50次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该项目结束后对其进行验收, 合格部分占全部验收的比率	100%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时效指标	完成拨付及时率	按时完成拨付的资金金额占总支出金额的比率	≥95%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成本指标	维修金额	该项业务装备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 2021年维修资金总额	≈2万件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提升数量	自使用该项目资金购入的业务装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 我院2021年结案数较去年同期相比提升的数量	≥50件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可持续使用次数	该笔资金购买的业务装备每两次维修之间的使用次数	≥200次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人数	使用该设备的干警对使用该设备感到满意的人数	≥75人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13、冀财政法〔2021〕32号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我单位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结案件数量	我院全年办理案件涉及该项资金的案件数量	≥800件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质量指标	费用核算准确率	年末对该项经费支出进行测评,符合费用支出标准的部分占全部测评经费的比率	≥85%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时效指标	完成拨付及时率	按时完成拨付的资金金额占总支出金额的比率	≥95%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成本指标	维修次数	该项资金购买的业务装备全年维修次数	=5次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我院2022年结案案件数量占全年新收案件的比例	≥85%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可持续使用次数	该笔资金购买的业务装备每两次维修之间的使用次数	≥200次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人数	对该项资金落实感到满意的干警人数	≥70人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14、冀财政法〔2021〕6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院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按要求做好与编制, 指标安排等安排工作,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控, 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案件数量	我院办结案件中涉及使用该项项目经费的案件数量	≥800件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质量指标	费用核算准确率	年末对该项经费支出进行测评, 符合费用支出标准的部分占全部测评经费的比率	≥85%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时效指标	完成拨付及时率	按时完成拨付的资金金额占总支出金额的比率	≥95%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成本指标	维修次数	该项资金购买的业务装备全年维修次数	=5次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我院2022年结案案件数量占全年新收案件的比例	≥85%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可持续使用次数	该笔资金购买的业务装备每两次维修之间的使用次数	≥200次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人数	我院干警对该项资金使用的满意人数	≥75人次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15、冀财政法〔2021〕63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转移支付资金_法院绩效目标表

1. 目标内容:按要求做好与编制, 指标安排等安排工作,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控, 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案件数量	我院办结案件中涉及使用该项目经费的案件数量	≥800件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质量指标	费用核算准确率	年末对该项经费支出进行测评,符合费用支出标准的部分占全部测评经费的比率	≥85%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时效指标	结案及时率	按时办结的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率	≥9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成本指标	维修次数	该项资金购买的业务装备全年维修次数	=5次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我院2021年结案案件数量占全年新收案件的比例	≥85%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次数	该项业务装备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平均每月可持续使用次数	≥50次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人数	我院干警对该项资金使用的满意人数	≥75人次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16、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目标内容 根据文件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按照规定发放聘任制书记员人员工资, 不得挪作他用, 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数量	全年我院聘任制书记员人员总数量	≥18人	我院相关文件依据
	质量指标	聘任制书记员培训率	年度内聘任制书记员进修学习实际进修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80百分比	我院相关文件依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间隔	每次资金从额度到账至支付出去的时间差	=3天	我院相关文件依据
	成本指标	支付资金总额	全年聘任制书记员人员总工资	=132.52万元	我院相关文件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增加率	通过实施计划招聘聘任制书记员政策促进我院总体业务能力水平提升, 结案率较去年增加比率	≥15百分比	我院相关文件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结案增长量	通过实施聘任制书记员政策促进我院案件结案总量提升	≥150件	我院相关文件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任制书记员满意人数	全院聘任制书记员满意总人数	≥3人	我院相关文件依据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 临西县人民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02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61临西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业 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冀财政法〔 2020〕73号	110	计算机 设备及 软件	A0201	年	1	110	110	110							110
冀财政法〔 2021〕62号	50	计算机 设备及 软件	A0201	年	1	50	50	50							50
冀财政法〔 2021〕63号	22	计算机 设备及 软件	A0201	年	1	22	22	22							22
冀财政法 [2021]71号	120	计算机 设备及 软件	A0201	年	1	120	120	120							12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临西县人民法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828.7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324.53**万元，其中302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161临西县人民法院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4828.78
1、房屋（平方米）	12721	3611.64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3839	328.1
2、车辆（台、辆）	10	117.51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1	56.46
4、其他固定资产	622	715.07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